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台山市委员会文件

团台字〔2018〕18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市直团（总）支部：

现将《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8〕3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核查整改工作，并于8月10日前形成核查整改情况报告报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tstwzzb2017@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8〕31号



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 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南航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自2016年起，团中央及团省委相继出台了加强团员发展和管理的系列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团员发展比例，严格把关团员发展年龄，严格实行团员发展编号制度，但部分地区仍然存在不满13周岁和无发展编号入团现象。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要求，严肃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17〕3号）、《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16号）要求和统一部署，现就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整改内容

（一）对于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

1.凡是入团年龄不满13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未经本次整改认定的，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

2.对于入团时不满13周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

3.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

4.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不承认其团员身份。

(二) 对于不满十二周岁入团的

核查现有团员中不满十二周岁发展入团现象，重点核查原因、发展数量、所占比例等具体情况。出现此类现象较为集中的基层团委，要书面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由县（区）团委收集整理，经地市团委汇总审核后上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二、工作要求

1.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要求所有基层团委对2017年以后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核查重点要放在中学、民办学校及其他单位。要确保没有遗漏，精确掌握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各级团委要将摸底情况汇总至所在市级团委。

2.严肃做好整改工作。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要求相关基层团组织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地市级团委要做好工作统筹安排，对于核查后确有2017发展团员编号不足的，地市级团委统一报团省委后，再由团省委向团中央申请补发号段。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采取约谈提醒、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团中央、团省委将采取随机抽查、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市级、县级团委。

3.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这项工作既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也是本着对团员负责的态度开展的。短期来看，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规范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避免了对团员成长发展的不利影响。

请各地市团委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核查工作，确保 2017 年之后入团的团员全部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团员发展编号。各单位应于 8 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于 9 月 4 日前按照核查整改内容形成核查整改情况报告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核查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郭祥

联系电话：020-87185624

邮箱：tswjcb@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